

# 传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评估与反思

## Evaluation Of and Reflection On Traditional Rural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刘昌平 谢婷

Liu Chang-ping Xie Ting

**[摘要]**传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缴费和给付方面的设计存在着预期基金增值率过高、大龄和低龄参保者待遇标准相差大、月标准计发系数不合理、未建立指数化调整关系等问题。由于制度本身的缺陷和实际实施中的困难,致使制度远离了社会保障目的和财务上的不可持续性。构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思路为:第一,政府对农保制实行财政补贴;第二,实行“最低养老金+个人账户”模式;第三,城乡养老制度模式与管理体制应基本一致;第四,配套建立完善的农保基金投资管理制度与严格定量限制的基金监管制度。

**Abstract:** There are several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design of benefit and contribution of the traditional rural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Such as the expected value of the rate of the fund is too high. The difference of treatment standard between older and younger age insured persons is large. Do not establish index-based adjustment relationship. Because the system's own shortcomings an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implementation, it can't achieve its designed goals and cause financial unsustainability. The idea for establish new rural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as follows. First, financial subsidies to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ystem; second, implement the "minimum pension + personal account" mode; third, basically consist the urban and rural old-age pension system model and management system; fourth, establish a soun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system and a strict quantitative-limited fund supervisal regime.

**[关键词]**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精算;养老保险制度

**Key words:** rural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personal account, actuarial,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中图分类号]**F323.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12X(2009)-04-0097(05)

[作者简介]刘昌平，副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2；谢婷，硕士研究生，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湖北武汉 430072

[基金项目]2008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乡-城”人口迁移对城乡养老保障的影响研究》(70873089)的阶段性成果。

中国传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农保”)在经过近 20 年的改革探索后，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然而到目前为止，该制度尚未在全国普遍推行和实施，不足以应付当前及未来农村养老保障的实际需要，严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2008 年 10 月 12 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按照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要求，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当前我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和探索之际，全面评估与深刻反思传统农保制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 一、传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模式与社会评价

1992 年，国家民政部制定下发了《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方案》)，农保工作在各地广泛开展。截至 1999 年底，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76%的乡镇开展了农保工作，参保的农村人口达 8000 万人。<sup>[1]</sup>1999 年开始，国务院开始对农保工作进行清理整顿，在《国务院批转整顿保险业工作小组保险业整顿与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1999]14 号)中指出，我国农村尚不具备普遍实行社会保险的条件，要求停止接受新业务，有条件的过渡为商业保险。至此，中国农保事业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按照《基本方案》的规定，传统农保的制度特征为：一是采取完全基金积累制管理模式，实行个人账户产权所有；二是实施范围及受益人为参保农民，参保年龄为 20 周岁~60 周岁，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三是坚持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政策扶持”的三方负担原则，集体补助主要从乡镇企业利润和集体积累中支付，国家政策扶持主要是通过对乡镇企业支付集体补助予以税前列支体现；四是养老保险月缴费标准设 2 元~20 元十个档次供参保农民自由选择，养老金标准按积累总额和预定利率确定；五是基金实行县(市)、乡(镇)、村三级管理，机构设置上主要分为基金监管和具体业务经办两个机构；六是在指定的银行设立农保基金专户，农保机构按当年收取保险费总额的 3%提取管理服务费用，基金投资方向为国家财政发行的高利率债券和银行存款。

1995年，国家民政部组织的《基本方案》专家组对传统农保制度的评价意见是：既符合中国国情和农村实际，又符合世界潮流；符合保险精算原则，技术上先进；充分体现经济学效率原则；在组织管理上具有一定的优越性；是社会保险领域内的一项创新；是应付即将到来的人口老龄化挑战，具有前瞻性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安排。<sup>[2]</sup>2001年，亚洲开发银行也指出：“很少有确凿的证据能够支持对民政部方案的批评意见”，“尽管现行养老金试点项目是一个有局限的设计，类似于一种组织化的储蓄，但是它是一个可行的方案”。<sup>[3]</sup>史伯年认为，《基本方案》的出台和推行，使我国农村养老保险从无到有，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体系。<sup>[4]</sup>王国军认为，其意义已远远超出其对部分农民经济上的保障，而具有鲜明的社会和政治意义。<sup>[5]</sup>

传统农保工作是把社会保险作为防范农民老龄风险的一种对策在中国的重要实践，是用社会保险方式解决中国农民养老问题的有益探索。<sup>[6]</sup>但在制度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如个人账户模式“保富不保穷”的制度缺陷，基金保值增值能力有限(石宏伟，2002)，存在较为明显的制度需求与制度供给不均衡的状况(田凯，2000)，等等。因此，本文将采用精算技术对传统农保制度进行全面评估，并反思制度缺陷与实际问题，为构建新型农保制度提供决策依据与政策建议。

## 二、传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精算评估

按照《基本方案》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试行)》(民办发[1994]22号)的相关规定，本文将构建传统农保个人账户精算模型，并在对相关参数进行假设的前提下，测算参保农民个人账户月领取标准和相关计发系数。

### (一)假设前提与精算模型

#### 1. 假设前提

由于传统农保制度执行过程中，很少有农民能够享受到集体补助，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大都全部来源于个人缴费，因此本文假定个人账户资金来源仅为个人缴费，参保农民采取按年缴费的方式，在年初按照自己所选择的缴费标准向个人账户供款且缴费不中断。

#### 2. 农保个人账户精算模型

根据传统农保政策规定和上述假设，参保农民开始领取养老金时个人账户的基金积累总额为：

$$M = 12R (1 - \rho) \sum_{j=1}^{b-a} (1 + r)^{b-1+1-j} \quad (1)$$

式中 12R 为年缴费标准， $\rho$  为管理费提取比例，a 为参保农民开始缴费年龄，b 为参保

农民开始领取养老金年龄， $r$  为个人账户养老金积累的年计息利率。

岁参保农民在岁终止缴费后各年的养老金给付额在岁时的领取总额现值为：

$$N = 12P \sum_{k=0}^{m-1} \left( \frac{1}{1+i} \right)^k \quad (2)$$

式中  $P$  为养老金月领取金额， $m$  为预计的参保农民个人账户养老金平均计发年限， $i$  为养老金给付期间的年利率。

依据保险精算平衡原理，领取总额现值 ( $N$ ) 等于积累总额 ( $M$ )，得：

$$P = \frac{M}{12 \sum_{k=0}^{m-1} \left( \frac{1}{1+i} \right)^k} = \frac{R (1-\rho) \sum_{j=1}^{b-a} (1+r)^{b-1+1-j}}{\sum_{k=0}^{m-1} \left( \frac{1}{1+i} \right)^k} \quad (3)$$

(3) 式中，令  $A$  为相关计发系数，则有：

$$A = \frac{1}{12 \sum_{k=0}^{m-1} \left( \frac{1}{1+i} \right)^k} \quad (4)$$

## (二) 参数假设与精算结论

### 1. 基本参数假设

为便于测算，本文假定参保农民年缴费标准  $12R$  为 12 元，开始缴费年龄  $a$  为 20 岁，开始领取养老金年龄  $b$  为 60 岁，相对应的预计的参保农民个人账户养老金平均计发年限  $m$  为 18 年，个人账户养老金积累的计息利率  $r$  和养老金给付利率  $i$  都为 8.8%，<sup>①</sup>管理费提取比例  $\rho$  为 3%。

### 2. 精算结论

将基本参数假设代入精算公式 (3) 和 (4) 计算后得出：养老金月领取金额  $P=35.01$  元，参保农民 60 岁退休时的计发系数  $A=0.0086$ 。 $P=35.01$  元表示若某 20 岁的参保农民从制度实施起 (1992 年) 每年年初缴纳 12 元 (月均缴纳 1 元) 直到其 60 岁退休，期间缴费不中断，则到其 60 岁时，每月可领取约 35.01 元的养老金。 $A=0.0086$  是与预计的养老金平均计发年限  $m$  为 18 年、养老金给付利率  $i$  为 8.8% 相对应的。

根据上面的公式 (3)， $A$  的值只取决于给付利率  $i$  和平均预期余命  $m$  这两个因素，在  $m$  和  $i$  这两个参数的值一定时，此后只要能计算出参保农民开始领取养老金时个人账户的基金积累总额  $M$ ，再乘以计发系数  $A$ ，就可以方便的计算出参保人的养老金月领取金额  $P$ 。

按照险标字[1994]9号文件，由于“部分地区有少数保险对象启领养老金年龄为50周岁或55周岁”，进一步假设  $b=50$  与  $m=28$  和  $b=55$  与  $m=23$ ，分别代入公式(4)可以计算出50岁时退休和55岁时退休的参保农民养老金计发系数分别为0.0074和0.0079。据此可以计算出20岁参保农民在不同缴费档次和领取年龄组合下的养老金月领取标准(见表1)。

表1 20岁参保农民在不同缴费档次和领取年龄组合下的养老金月标准 (元)

缴费档次 领取年龄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60周岁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700
55周岁	41	82	123	164	206	247	288	329	370	411
50周岁	25	50	74	99	124	149	173	198	223	248

也可以按照不同年利率对养老基金积累和养老金给付进行记息的方案，计算出为60岁，为20岁~59岁期间参保农民的月养老金标准(见表2)。

养老金月标准 (元)

a	r=i=8.8%			r=i=5%			r=i=2.5%		
	m=15	m=18	m=20	m=15	m=18	m=20	m=15	m=18	m=20
20	38.09	35.01	33.55	11.29	10.02	9.40	5.28	4.56	4.19
21	34.90	32.08	30.74	10.66	9.47	8.88	5.08	4.38	4.03
22	31.97	29.38	28.16	10.07	8.94	8.38	4.88	4.21	3.87
23	29.27	26.91	25.78	9.50	8.43	7.91	4.68	4.04	3.72
24	26.79	24.63	23.60	8.96	7.95	7.46	4.49	3.87	3.57
25	24.52	22.54	21.60	8.44	7.49	7.03	4.30	3.71	3.42
26	22.43	20.61	19.75	7.95	7.06	6.62	4.12	3.56	3.27
27	20.50	18.85	18.06	7.48	6.64	6.23	3.94	3.40	3.13
28	18.73	17.22	16.50	7.04	6.25	5.86	3.77	3.25	3.00
29	17.11	15.73	15.07	6.61	5.87	5.51	3.60	3.11	2.86
30	15.62	14.36	13.76	6.21	5.51	5.17	3.44	2.97	2.73
31	14.24	13.09	12.55	5.82	5.17	4.85	3.28	2.83	2.60
32	12.98	11.93	11.44	5.46	4.85	4.55	3.12	2.69	2.48
33	11.82	10.87	10.41	5.11	4.54	4.26	2.97	2.56	2.36
34	10.76	9.89	9.48	4.78	4.24	3.98	2.82	2.43	2.24
35	9.78	8.99	8.61	4.46	3.96	3.71	2.68	2.31	2.13
36	8.88	8.16	7.82	4.16	3.69	3.46	2.53	2.19	2.01
37	8.05	7.40	7.09	3.87	3.44	3.22	2.40	2.07	1.90
38	7.29	6.70	6.42	3.60	3.20	3.00	2.26	1.95	1.80
39	6.59	6.06	5.81	3.34	2.96	2.78	2.13	1.84	1.69
40	5.95	5.47	5.24	3.09	2.74	2.57	2.00	1.73	1.59
41	5.36	4.93	4.72	2.85	2.53	2.38	1.88	1.62	1.49
42	4.82	4.43	4.24	2.63	2.33	2.19	1.75	1.51	1.39
43	4.32	3.97	3.80	2.41	2.14	2.01	1.63	1.41	1.30
44	3.86	3.55	3.40	2.21	1.96	1.84	1.52	1.31	1.21
45	3.44	3.16	3.03	2.02	1.79	1.68	1.40	1.21	1.12
46	3.05	2.80	2.69	1.83	1.63	1.53	1.29	1.12	1.03
47	2.69	2.48	2.37	1.66	1.47	1.38	1.19	1.02	0.94
48	2.37	2.18	2.08	1.49	1.32	1.24	1.08	0.93	0.86
49	2.07	1.90	1.82	1.33	1.18	1.11	0.98	0.84	0.78
50	1.79	1.65	1.58	1.18	1.04	0.98	0.88	0.76	0.70
51	1.54	1.41	1.35	1.03	0.91	0.86	0.78	0.67	0.62
52	1.30	1.20	1.15	0.89	0.79	0.74	0.68	0.59	0.54
53	1.09	1.00	0.96	0.76	0.68	0.63	0.59	0.51	0.47
54	0.89	0.82	0.78	0.64	0.56	0.53	0.50	0.43	0.40
55	0.71	0.65	0.62	0.52	0.46	0.43	0.41	0.36	0.33
56	0.54	0.50	0.48	0.40	0.36	0.34	0.33	0.28	0.26
57	0.39	0.36	0.34	0.29	0.26	0.25	0.24	0.21	0.19
58	0.25	0.23	0.22	0.19	0.17	0.16	0.16	0.14	0.13
59	0.12	0.11	0.10	0.09	0.08	0.08	0.08	0.07	0.06

说明：表中基准缴费标准为每年 12 元，将表中计算结果乘以实际月均缴费标准，即可计算出参保农民按照所选缴费档次缴纳保费达到领取年龄时的养老金月领取标准。如：在  $r=i=818\%$ ， $m=18$  时，某 35 岁的参保农民年缴费 72 元(月均缴费 6 元)，则其在 60 岁时的养老金月领取标准为  $8199 \times 6 = 53194$  元。

### (三) 经验分析

表 1 和表 2 的测算结论是以传统农保制度实施初期的相关政策规定和社会经济条件等基本假设为基础的，但是随着银行利率的调整和通货膨胀率的上升，《基本方案》在缴费和给付方面的设计，至少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第一，预期的基金增值率过高。为吸引广大农民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民政部规定了较高的预期增值标准，如 1991 年 1 月起为年复利 818%，1993 年 7 月~1997 年 12 月为年复利 12%，1998 年 1 月为年复利 6.8%，<sup>②</sup>收益率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和三年期国库券收益率约 1~2 个百分点。随着 1996 年以后银行利率的不断下调，这一方案的实施必将产生巨大的利差损失。

第二，不同年龄的参保农民可以自由选择不同的缴费标准，大龄参保农民若与低龄参保农民选择同样的缴费标准，将会造成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时，两者的领取标准相差过大，甚至根本不能保障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的状况。从表 2 可以看出， $r=i=818\%$ ， $m=18$  时，20 岁、30 岁、40 岁和 50 岁的参保农民养老金月标准分别为 35.01 元、14.36 元、5.47 元和 1.65 元。

第三，养老金月标准计发系数的制定不能适应利率调整和农村人口平均预期余命增加的实际情况。如 60 岁参保农民养老金月标准计发系数 0.0086 是按照 8.8% 的基金增值率和平均余命 18 年计算出来的。一方面，银行利率下调将会使养老基金的增值积累额低于原来的预期值，使参保农民的月领取标准下降。从表 2 可以看出，养老基金增值率分别为 8.8%、5% 和 2.5% 时，20 岁的参保农民 60 岁时领取养老金的月标准分别为 35.01 元、10.02 元和 4.56 元。另一方面，农村人口平均预期余命的增加可能会使参保农民个人的实际养老金需求增加。如果仍按照参保农民 60 岁时的平均预期余命为 78 岁，平均分摊年限为 18 年算出的计发系数来计算参保农民的养老金月标准，参保农民实际领取的养老金水平会更低，不能满足养老保障的实际需要。

第四，养老保险缴费与养老金领取标准未能与物价指数、人均收入水平等动态经济指标建立起指数化调整关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村居民的消费价格指数的上涨，尤其

是通货膨胀率的上升将可能使农民年老时领取的养老金相对贬值。从表 2 可以看出，当 20 岁的参保农民年缴 240 元(月均缴纳 20 元)时，其在 55 岁领取的月养老金标准约为 411.05 元，在当时来看这一标准不算太低，但是其缴费年限有 35 年，若按 5%的物价指数计算，它将被贴现为 68126 元，参保农民实际的养老保障水平将会非常低。

### 三、传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反思

传统农保制度在经过十几年的探索与试点之后被以“社会经济条件不允许”的理由停止，我们应该从制度设计和实际运行两个方面进行深刻反思。

#### (一)传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存在制度性缺陷

1. 传统农保制度未能充分体现社会保险的本质特征。传统农保制度采取完全基金积累制个人账户模式，参保农民个人缴费为自己养老，目的是个人的跨时收入再分配，不具备代际和代内收入再分配功能，严重脱离基本保障制度的本质目的。这种模式的另一个弊端在于：不可能向制度实施时已经退休的老年人提供养老保障，《基本方案》既没有对制度启动之初年龄超过 60 岁以上的老人制定相关的补贴政策，也没有对即将步入老年的中年农民制定相关的补缴办法。

2. 传统农保制度面临保障水平过低与农民实际保障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传统农保制度的缴费标准为 2 元~20 元，在当时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普遍偏低的情况下，大多数农民要么不参加农保制度，要么“被迫”选择较低档次的缴费标准。据调查，1998 年农保制度向 59.8 万参保农民发放了养老保险金，月均养老金为 3.5 元。<sup>[7]</sup>如此低的待遇水平难以发挥养老保障的功能。

3. 传统农保制度面临未来偿付能力不足与降低待遇标准之间的艰难选择。由于规定了较高的预期增值标准，在没有相关投资运营渠道的前提下，这种硬性规定必然会使政策实施者在未来面临偿付能力不足与降低待遇标准之间的艰难选择。约翰逊指出，由于中国 1993~1997 年的投资收益率为负，对于从 1993~1997 年每年投入了同等数量保金的个人来说，他们积累的基金实际价值低于他们支付出的保费。<sup>[8]</sup>

4. 传统农保制度未对转移与接续做出具体安排。一是由于城乡养老社会保险制度在模式上不同，传统农保制度难以实现城乡养老保险关系顺利转移与接续，阻碍了农村劳动力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二是地区间农保具体方案与发展程度不同，限制了参保农民农保关系在不同地区之间的转移与接续；三是退发迁移或转移参保农民个人账户全部本息的政策规定，抛弃了农保制度向参保农民提供基本养老保障的目的。

5. 传统农保制度缺乏稳定性。从法律效力层面来看,《基本方案》立法层次较低、法律规范适用无法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地方性法规有可能在适用性上优于《基本方案》,《基本方案》并不是一个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得到适用的法律规范,不具备在全国统一实施和强制实行的条件。从传统农保的制度设计层面来看,制度规定不够具体、政策实施的弹性较大。

## (二)传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困难

1. 自愿性参保原则和缴费与收益的直接关联性导致“保大不保小”现象。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年龄较大者预期待遇较低,因此在自愿性参保规定下都倾向于选择不参保,结果是只有年轻农民参加农保。特别地,在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低龄参保的现象,许多年长者为自己的子女,甚至是孙子女投保。在山东省的胶南、聊城、莱州、平阴等县(市)实行农保制度情况的调查发现:农保制度推行中出现了“保小”不“保老”的倾向,19岁及以下人口投保者约占全部投保人口的60%以上,少数村、镇达到90%,这其中又以0岁~10岁年龄组更为突出,约占全部参保人口的70%左右。<sup>[9]</sup>

2. 缴费补助标准不统一导致不公平现象。根据政策规定,农村集体经济和乡镇企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地方可以向参保农民提供集体补助,并享受国家让利的好处,而农村集体经济和乡镇企业发展水平较低或根本就没有集体经济或乡镇企业的地方的参保农民则不可能享受到集体补助和国家让利,势必加大地区间收入分配差距。另一方面,由于没有规定具体的补助标准,部分地方出现了管理不规范,甚至是以权谋私的现象,干部和群众享受不平等的集体补助。

3. 缴费政策规定模糊导致征收管理和账户管理不规范现象。《基本方案》规定:“交费标准范围的选择以及按月交费还是按年交费,均由县(市)政府决定”,“养老保险费可以补交和预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分期征缴方式的征收成本较高,大部分基层农保机构采取了突击收缴保险费的办法,一些地区甚至只开展秋收时节一次性征收业务。此外,在征缴过程中还出现了参保对象“名实”不符和大量的集体账户、家庭账户的现象。一些村集体和乡镇有关农保工作负责人为了完成政府工作目标,避开挨家逐户、按人记账立档的繁琐,采取了以村或乡镇集体名义垫支保费的形式,形成了大量集体账户;还有一些村、镇以暂不确定参保对象先完成征缴任务为目的,以致于出现了大量家庭账户的现象。

4. 自愿性参保原则遭遇强制推行的尴尬。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地方政府在对传统农保制度性质与作用并不了解的情况下,将自愿性农保制度参保率强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

工作中，要求基层组织必须完成目标工作任务。农保制度大都是在上级领导的指示下一哄而上建立起来的，甚至有些地方把推行农保制度当作政绩的突破口。因此，在很多地方出现了基层组织强制给乡(镇)、村、组干部和党团员分派工作任务，要求每人要发动一定户数的农民投保，按户计酬。<sup>③</sup>

#### 四、对构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启示

第一，对农保制度实行财政补贴是政府应尽的义务和广大农民应享受的保障权利。传统农保制度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政府责任缺失，使其完全退化为农民的自愿储蓄制度，不具有社会性和保障性。因此，应重新定位政府在农保中的责任与义务，建立以财政补贴为主导的新型农保制度。

第二，新型农保制度应实行“最低养老金+个人账户”的模式，其中个人账户归集农民缴费与集体补助，体现收入再分配和国家责任的财政补贴则专门为每位参保农民建立一个标准统一、非缴费型的最低养老金制度，并赋予参保农民最低养老金既得受益权。同时，考虑到农民参保缴费能力有限和生产生活方式与城镇的差异，新型农保制度应该是一个制度模式与管理方式统一、缴费方式与标准灵活、待遇水平有别的基本保障项目。

第三，从城乡两类制度衔接与统筹的发展战略角度考虑，必须要求制度模式与管理体制基本一致。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并轨之前，应允许城乡流动劳动力在参保时可以在城乡两类制度之间自由选择，并实现两类制度的养老金受益权互相转换；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时，可以直接将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的社会统筹账户与新型农保的最低养老金制度合并。

第四，配套建立完善的农保基金投资管理制度与严格定量限制的基金监管制度。选择了基金积累制，就必须有相应的投资手段。在农保基金投资管理模式选择上，一方面可以借鉴和参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模式，采取以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受托人的信托型管理方式；另一方面也可以采取当前我国部分农保试点地区实行的银行质押贷款方式。

①根据民政部农村社会保险司：《关于执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险标字[1994]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农保基金计息利率1991年1月起为年复利8.8%，1993年7月~1997年12月为年复利12%，1998年1月为年复利6.8%，本文假定8.8%保持不变。

②参见民政部农村社会保险司《关于执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险标字[1994]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③笔者曾于1994年、1995年参与武汉市郊区的农村养老保险计划的宣传和“促销”工作，但结果是“促销”的难度很大，农民的反应十分冷淡，甚至非常反感。

### [参考文献]

-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统计公报[J]. 劳动保障通讯, 2000, (07): 29.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农村社会保险司.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论证报告[R]. 民政部, 1995.
- [3]亚洲开发银行小型技术援助项目(PRC-3607). 中国农村老年保障: 从土改中的土地到全球化时的养老金?[R]. 2001.
- [4]史伯年. 中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研究[M].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75-76.
- [5]王国军. 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缺陷与改革思路[J]. 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 2000, (01): 120.
- [6]何文炯, 金皓, 尹海鹏.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进与退[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1, (03): 103.
- [7]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课题组. 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J]. 人民论坛, 2000, (06): 8.
- [8]D·盖尔·约翰逊. 中国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保障[J]. 中国人口科学, 1999, (05): 5.
- [9]万克德.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执行中亟待规范的几个问题[J]. 市场与人口分析, 1999, (06): 46.